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项目,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事项预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于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本公司争取于2017年12月12日开市前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693,6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6%,成交金额合计为34,161,691.65元,成交均价约6,000.6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7-04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5,771,440股,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5%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隆基集团部分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的百分比
隆基集团	是	1,696,700	2017/11/1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 记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公 司	0.95%
隆基集团	是	3,333,300	2017/11/23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 记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公 司	1.90%
隆基集团	是	6,666,700	2017/11/23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 记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公 司	3.79%
合计	-	11,666,700	-	-	-	6.64%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60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福州设立子公司“福建富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纵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99万元,占比99%,全资子公司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宇投资”)出资10万元,占比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富纵控股的设立已经相关部门主管机关的书面注册完成。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富纵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7-10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黑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利霸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霸电子”)提供担保,为其向银行申请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元(含220,000,000元)的担保,其中为云谷固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00元;为利霸电子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0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监长在该额度范围内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为保证项目安项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谷固安提供担保额度除对云谷固安担保额度外,其他担保相对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90)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谷固安提供担保总额度400,000,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审议情况,此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2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7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前回复该函件。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等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7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前回复该函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14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董事会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昌邑纸业3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风险,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昌邑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晨鸣”)30%股权,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将昌邑晨鸣30%股权转让给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7-10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2.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

3.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授权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1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捌拾捌万元(RMB88万元)。

8.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1.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12.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13.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6.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17.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18.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9.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1.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22.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23.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6.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27.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28.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9.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1.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32.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33.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6.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37.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38.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9.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1.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42.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43.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6.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47.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48.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9.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0.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1.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52.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53.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6.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57.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58.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9.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0.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1.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62.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63.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并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6.续聘大信为公司20